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10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10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11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披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股权激励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507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情况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李明先生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英国项目管 理硕士，澳洲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山大学 MPAcc(专业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先后任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豪利 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为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且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李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公司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11 月 1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507

收件人:徐海霞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邮政编码: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已按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明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9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减持期限届满公告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81,840,000 股增加至 81,843,345 股，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0973%降低至 5.0971%。合畅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5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0971%。合畅创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5.0973%下降至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畅创投 | 合计持股 | 3,240,400 | 3.9594% | 3,160,900 | 3.86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0,400 | 3.9594% | 3,160,900 | 3.862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刘建文 | 合计持股 | 931,250 | 1.1379% | 931,250 | 1.137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0,000 | 0.1711%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董监高锁定股) | 791,250 | 0.9668% | 931,250 | 1.1378% |
| 合计 | | 4,171,650 | 5.0973% | 4,092,150 | 4.99998% |

注:刘建文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故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转换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刘建文先生并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合畅创投减持公司股份与 2023 年 8 月 8 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股东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珠海市海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余龙

被告三:刘琼芬

(三)案号

(2023)粤 0402 民初 20314 号

(四)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五)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8,235,626.7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 11,432,820.55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上述第 1、2 项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用 50,000 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9,718,447.33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